

新民高級中學獎助學金獎勵辦法

89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
97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
97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修訂
101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
110年09月28日主管會議修訂
113年11月12日主管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根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之。
- 二、凡本校品學兼優學生合於本辦法所訂定之各條款者，學校於每學期初統一辦理獎學金申請，並提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之。
- 三、獎助類別、標準、名額：
 - (一) 高中職：

成績 類別	標準		獎助金額	名額
	學業	體育		
特優	85分以上	80分以上	陸仟元整	每班壹名
特種			參仟元整	每班壹名
甲種	80分以上	75分以上	貳仟元整	
乙種			壹仟伍佰元整	每班共參名
科成績優良	80分以上	75分以上	貳仟元整	註1
其他捐贈	80分以上	75分以上	壹仟元整	參照第四項

註1：同年級各科班級數二班(含以上)之科別頒給科成績優良獎學金，頒給名額為各年級各科5%之人數(小數部份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)，頒給符合標準而未領取特優、特種及甲種獎學金者，並依學業、體育之成績高低分配。

- (二) 國中部：

成績 類別	標準		獎助金額	名額
	學業	體育		
特優	90分以上	80分以上	陸仟元整	每班壹名
特種			參仟元整	每班壹名
甲種	85分以上	75分以上	貳仟元整	
乙種			壹仟伍佰元整	每班共參名
成績優良	85分以上	75分以上	貳仟元整	註2
其他捐贈	85分以上	75分以上	壹仟元整	參照第四項

註2：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給名額為各年級5%之人數(小數部份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)，頒給符合標準而未領取特優、特種及甲種獎學金者，並依學業、體育之成績高

低分配。

(三) 其它條件：

1. 音樂班之學生符合上述學科條件外，特優術科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特種、甲種術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2. 國中部學業成績以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等科目成績平均之。
3. 有一科以上（含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4. 進修部體育成績採計與否，依實際開課情形辦理。
5. 前學期受警告以上處分或有曠課者，不得申請。
6. 前學期事假、病假、遲到、早修、升旗未到合計逾四十節次者，不得申請。

四、凡符合前條其他捐贈標準者，本校視外界捐贈獎學金或基金孳息之多寡，並依學業、體育之成績高低順序給獎，額滿為止。

註 3：凡提出申請符合標準而未領獎學金者，頒發「成績優良」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